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簡孟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6,125元本息；備位聲明則請求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簽立之會員合約書第4條約定無效。經核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請求標的具選擇關係，且依原告起訴之主張，其備位聲明請求之目的，係為主張原告向被告購買之剩餘課程點數於兩造契約終止後，仍屬有效，被告並應將該剩餘課程點數之相應費用即131萬6,125元退還，故其先、備

位請求之利益相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萬6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